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金管人字第 0950060703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金管人字第 096006081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金管人字第 098006041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金管人字第 10100608140 號函修正，
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金管人字第 1030060685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性別主流化之實施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 - (四) 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席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會內單位、所屬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職員、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派(聘)任之，外聘委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，如因該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改聘而無現任該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時，則得在外聘民間委員 3 人至 7 人之員額內以增聘 1 位以上現任該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。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一人，承主席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執行秘書由本會性別聯絡人兼任，工作人員由本會人事室一人兼任。
- 五、本小組至少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席擔任召集人，主席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會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(列)席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